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44/04-05(14)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5年5月23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引言

在1989年4月至2000年3月期間，當局投放在新廢物管理設施的資金，達到102億元以上。有關設施包括3個設有滲漏污水及氣體收集設施的新垃圾堆填區、7個為離島而設的廢物轉運站及廢物轉運設施、一個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及一個禽畜廢物堆肥廠。另一方面，由於本港人口持續膨脹，經濟活動有增無已，固體廢物的數量亦不斷上升。在1999年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家居廢物、商業廢物及工業廢物)，總數量為520萬公噸，較1989年上升了45%；而產生的拆建廢料(包含惰性軟料、惰性硬料及非惰性廢料)有1 350萬公噸，較1989年上升了一倍。

廢物管理策略

2. 政府當局在1994年委託顧問進行一項《減少廢物研究》，以期為大幅減少須棄置廢物的數量制定一系列的新措施，並於1997年年中就研究所作的建議諮詢公眾。政府當局因應公眾的回應，並考慮到最新的政策發展及科技革新情況，在1998年發表《減少廢物綱要計劃》。該計劃為期10年，其宗旨為：

- 延長現有堆填區的使用期；
- 減少未來新闢堆填區所需土地；
- 減少每年用於廢物管理的開支；
- 藉鼓勵人們減用原料以節約資源；
- 以廢物焚化能源回收的方法產生電力，供本港使用；

- 鼓勵拓展循環再造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和商機；
- 減少以車輛在本港境內運送廢物，藉以減低廢物管理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減少在堆填區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和滲濾污水；以及
- 加強公眾的環保意識。

都市廢物

3. 本港廢物的整體數量持續以每年3.5%的比率增加。單就家居廢物而言，其平均增長率為4%，遠較本港人口的0.9%平均增長率為高。為此，政府當局取了多項措施，以便能更有效地管理和控制日益嚴峻的都市固體廢物問題。

加強廢物分類回收工作的支援

4. 當局一直在研究多種廢物回收系統，以找出最具成本效益及最合適的模式，協助市民養成習慣，在丟棄廢物時把可循環再用的廢物分開，不將之當作廢物般棄置。曾研究的系統包括三色分類回收桶計劃及乾／濕廢物分類試驗計劃(下稱“分類計劃”)。現時本港合共有28 000個三色分類回收桶，分別放置於全港9 300個地點。在2004年，經此計劃回收以作循環再造之用的廢物共達14萬公噸。該項為期16個月的分類計劃於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期間在4個屋苑推行。參與的住戶先把廢物分為乾、濕兩類，然後由清潔工人收集，存放在屋苑的垃圾收集站，再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承辦商運往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分類。經分類的乾廢物會售予回收商，收入用以彌補把廢物分類的開支。分類計劃與三色分類回收桶計劃於該4個參與屋苑同時並行，所回收的廢物量比只參與三色分類回收桶計劃而沒有參與分類計劃的屋苑多12%。然而，由於處理廢物的成本高昂，當局認為分類計劃不能持續推行。

5. 當局汲取分類計劃的經驗後，於2004年8月在港島東區13個屋苑展開一個為期12個月的“廢物源頭分類試驗計劃”，約有37 000個住戶共12萬人參與。該試驗計劃旨在透過鼓勵及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在大廈各樓層提供廢物分類設施，讓居民可更方便地在源頭將廢物分類。此外，該計劃亦會致力把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擴展至所有塑膠製品、所有金屬品及其他可循環再造的廢物，例如舊衣物及廢電器。在該試驗計劃下，可循環再造的廢物會在各屋苑自行分類，然後直接售予回收商而毋須送往一個集中點作進一步分類，因而更具成本效益。試驗計劃的初步成果顯示，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數量顯著上升。鑒於成績令人鼓舞，政府當局於2005年1月將計劃推展至全港，以推廣在源頭將家居廢物分類。

6.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就都市廢物的管理進行討論。鑒於全港28 000個三色分類回收桶在2004年合共只回收了140 000公噸廢物，僅相等於本港一日半所產生的廢物量，委員因此質疑三色分類回收桶計劃的成效。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亦認為，由於香港大部分家庭的居住面積有限，在源頭將家居廢物分類未必切實可行。他們因此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金錢資助，以鼓勵採用較具創意的廢物循環再造措施，例如在建築物設計方面加入方便將廢物分類的新設施。此外，當局亦應考慮立法規定新建樓宇內必須提供廢物分類設施。

撥出土地進行廢物回收工作

7. 當局在屯門第38區預留一幅20公頃的永久用地，用以闢建環保園，又在全港各區撥出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專供回收業使用。當局迄今已租出27幅短期租約土地予回收商，總面積約有5公頃，未來亦會在油塘、粉嶺及將軍澳會劃出另外3幅短期租約土地，供回收商使用。

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

8. 政府當局曾舉辦多項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包括舉辦展覽和研討會，以及派出特別主題小巴到各購物商場、學校及住宅區等地點宣傳有關廢物的問題和解決方法，藉以推動減少和回收廢物。此外，當局亦有為教師舉辦多個工作坊，加強他們對廢物這課題的認識及教學技巧。政府當局並進一步提供一項熱線服務，就減少廢物和廢物分類事宜，提供意見和資訊。

政府發揮牽頭作用

9. 當局促請所有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最遲在2006至07年度，將影印紙的消耗量減少一成，即以2002至03年度為基準年，每年減少2.5%。此外，影印用的再造紙，規格訂定的再造成分亦已由50%改為80%。同時，使用翻新輪胎的措施，已擴展至政府所有中型及重型車輛；而參與綠化工作的部門，亦會在可行情況下採用有機廢物製成的堆肥。政府物流服務署亦不時修訂產品規格及標書評審準則，在合適的情況下加入環保的考慮。

產品責任制

10. 產品責任制是促進廢物回收、循環再造和再用的其中一項工具。在產品責任制下，產品的生產商、入口商、零售商和消費者均有責任收集和處置棄用產品。政府當局的第一步工作，是就輪胎和充電電池實施產品責任制而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當局於2002年4月推出一項自願性的產品責任制計劃，以回收流動電話充電電池，至今已回收8.6公噸充電電池供海外的設施作循環再造之用。有關計劃的範圍已於

2005年4月擴大，以包括其他種類的充電電池和鼓勵更多業內人士參與。為找尋廢輪胎產品責任制的可行方案並評估有關方案對有關行業和相關人士的影響而作出的規管影響評估研究快將完成。政府當局擬於2005年第二季展開公眾諮詢，並於2006年年底前實施廢輪胎產品責任制。另一項就電器、電子設備及飲品容器實施產品責任制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研究，將於2005年展開。鑒於有大量膠袋棄置於堆填區，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外國有關徵收膠袋費的經驗，以減少廢膠袋的數量。

11. 在2005年2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制訂實質計劃，推行拖延已久的電池、電腦零件和膠袋等循環再造工作表示失望。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分別就循環再造該等廢物訂定時間表，處理次序及目標回收率。其他委員亦指出，政府當局推行的各項廢物回收試驗計劃均屬零碎性質，而普羅市民或許並不知道有何途徑處理可循環再造的廢物(例如流動電話的廢電池)。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就回收廢物制訂一個全面及可持續的政策。

與商界緊密合作

12. 當局鼓勵商界(尤其是物業管理公司、食肆及酒店)在減少廢物方面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態度。特別為酒店而設的食物捐贈計劃和家具、膠樽、舊布料回收計劃，以及專為連鎖超級市場而設的膠袋回收計劃，以及與物業管理公司及食肆合作推行的月餅盒回收試驗計劃，都是其中的例子。

與區議會緊密合作

13. 由於區議會較能掌握地區的需要，又能動員當地居民支持各類計劃，當局會繼續與區議會合作，在地區層面推行各類減少和回收廢物的活動。

大量縮減和處置廢物

14. 推行上述措施後，在2000年至2003年期間，須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數量每年均維持在340萬公噸，與2000年前的每年3.5%增長率相比，情況已見改善。在2002年，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回收率由34%增至36%，而在2003年更增至約41%。至於2002年的家居廢物回收率，則由8%增至13%。即使有上述進展，本港仍然有大量廢物不能循環再造而需要妥善棄置。繼續採用現時把未經處理的廢物送往堆填區棄置的模式，並以此作為廢物管理的唯一方法，並不符合持續發展原則。因此，本港有需要尋找各類廢物處理的新技術，以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就此方面，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4月底邀請本地及海外技術供應商及設施營運商提交意向書，為香港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而提出廢物處理技術的建議。當局共收到59份意向書，當中確認的技術有6種，分別為堆肥技術、厭氧分解技術、焚化技術、氣化技術、結合機械及生物處理技術，以及燃燒由廢物衍生的燃料以生產水泥。

15. 在2005年2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為協助評審意向書而成立的廢物管理設施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在2004年11月曾到日本及南韓參觀幾所大型的廢物管理設施。然而，他們指出，諮詢小組的報告未有就焚化或氣化程序釋出的污染物(尤其是二噁啉)提供科學性的資料。部分委員亦提出關注意見，認為為政府當局是試圖推行焚化廢物方案作為解決廢物問題的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20日